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城西区疾控中心业务楼外挂电梯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786人；营业收入为53341.450367万元，资产总额为32180.305871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城西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随成交结果公示信息一同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7月15日